

偽

英人慘殺華人的痛史

丁鏡清著



中國經濟協會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t
K262.22.
3

丁鏡清著

英人慘殺華人痛史

中國經濟協會出版



3 1763 7490 2

英人慘殺華人痛史要目

一 緒言

二 五卅慘案

- 甲 造成慘案之遠因——租界之罪惡
- 乙 慘案之直接原因
- 丙 慘案之經過
- 丁 反英鬥爭之擴大（罷工、罷課、罷市）
- 戊 交涉情況

三 「五卅」之回響

- 甲 漢口事件

乙 九江與重慶事件

丙 南京慘案

丁 沙基慘案

戊 萬縣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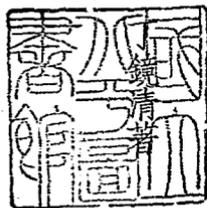
四 結論

英人慘殺華人痛史

一 緒言

英帝國主義是發動列強帝國主義者對華實施侵略，壓迫和慘殺的始作俑者，所以自從因禁煙而激起中英戰爭之後，廣東即有平英團之民衆反英組織，甚至英帝國主義在我國二七革命時代，成爲全國反帝運動所攻擊的總目標。我們大家都知道，凡是壓力愈大，其反感的抗爭力亦愈大。因了英國領導着列強帝國主義者繼續不斷向我國侵略和壓迫的結果，於是激起了我國廣大民衆一般普遍的仇英心理，而歸結到揭開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序幕——五卅運動。

五卅慘案是英國首先對華壓迫採取強力政策底嘗試，是她首先運用武力來鎮壓我國民衆排英情緒底試驗。當她們在那時不惜採用大規模的慘殺手段來阻抑及警戒我國廣大民衆反帝運動的時候，竟一味蠻幹到底，在滬案之後接連發生：（一）漢口事件，（二）九江與重慶事件，（三）南京慘殺，（四）沙基慘案，（五）萬縣慘案，而



以英美聯合毆擊南京之大規模屠殺爲其尾聲！可是英人這種對華人所施之虐殺政策，其結果非但未能使全中國底人民從此屈服於武力之下，抑且挑起了全國民革命運動之燃燒心理，直接負責造成了二七大革命底勝利！

現在因了時勢底變遷，今日底國民黨已在無形中流爲英美帝國主義所御用的走狗，不惜發動東亞民族自殺的對日戰禍，而爲英美保持其向遠東侵略勢力之犧牲！我們簡直不忍再說起因了國民黨這種自棄其革命性格而日漸投入英美懷抱中之結果，使東中日二國人民同罹自殺的慘禍！然而我們必須要使全國民的同胞明瞭英帝國主義對華壓迫之毒虐政策，不要因受了反動的國民黨宣傳，日漸忘掉過去我們所遭到的慘痛。如果我們全國民同胞，能一致認清了民族底真正敵人，我深信中日二國間鬩牆的戰禍，決不會冒昧發生。我們須知此次中日間之不幸戰禍，一方面固然是爲國民黨共政策所迫；一方面更因連年來蔣政權日漸向帝國主義投降，消滅革命性格而與英美侵略者妥協之結果。所以，我們在今日要談到樹立東亞永久和平之問題，必須首先在反共之外，打倒一切英美合作的帝國主義侵略，因爲英美帝國主義所聯結的侵略行動，在遠東已有悠久之歷史，比了共產黨之徒恃空口宣傳尤屬危險！

爲適合這個需要，我才於寫畢了英國對華之罪惡史後，再接續寫本文，其目的即在喚起國人之記憶，重溫過去英人如何慘殺我國同胞之痛史，而認識今後革命的新途徑。

二 五卅慘案

要明瞭一九二五年英人在上海南京路虐殺我國同胞所造成的五卅慘案，我們必須首先檢視其促成這回事變之速因。此遠因爲何？一言之，上海之租界有以致之！

自上海開埠的將近百年來的歷史中看，我國的主權幾已喪失殆盡。甚且不僅如是，租界更是我國製造亂源的根據地，英美列強儘可利用租界，任意做成她們製造罪惡的工具。故上海的租界乃變相的列強共管區域，決非我國主權所能及。茲略述其剝奪我國主權之事實如下：

一 上海開埠時，租界會審公廨之權力，本來只限於審問華洋互訟事件，但後來領事團却由此逐漸干涉華人的司法權。辛亥革命以後，即華人互控案件，亦須由領事審判；且會審公廨絕不受中國司法機關之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判案因之便無上訴可

能。

二 工部局本爲市政自治機關，而歷來董事只限於外人。中國人負擔市政稅最多，反無參預市政之權力。十餘年以前，經中國市民力爭，殆添設華人納稅人顧問名目，但仍無投票權，轉不若各國殖民地之土民。

三 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不受中國法律約束，皆條約上所無，而完全爲工部局所強迫施行。

四 上海租界已屢次擴展，猶復屢屢越界築路，後在西區大西路一帶，又有越界築路之舉，雖經中國官民之抗議，而領事團終置諸不理。尤其因爲這一件事，適在五卅慘案發動的前後，所以當時國內一般的民情，都燃燒着一種反帝的心理（當時所謂反帝，卽反英）。

一九二五年二月間，上海日人所開的內外棉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延至二月二十七日，始由上海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出任調停，簽定雙方的協約，工人始照舊上工。不料後來廠主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會代表，因此滬西內外三四廠，及第七廠，於五月初旬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紛

擾到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織第七廠工人上工時又與廠主爭論，乃發生小衝突。廠內日人於紛亂時，開放手鎗，擊斃工人代表顧正洪，此外受鎗傷及刀傷者計七人，於是工人方面益憤懣不平，內外棉織其它各廠，同時都發生騷擾，一面租界工捕房當局，於肇事後對騷擾之工人逮捕七名，而受傷工人醫愈後以及援助被捕者食糧之中國學生，亦陸續被逮。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二人，亦因演講被捕。第二天，上海各界在租界外開會追悼顧正洪，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又遭租界捕房之拘禁。

因了租界捕房當局此種強力的壓迫手段，上海的學生聯合會乃為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之同情起見，約定各校學生於五月三十日分隊入租界講演，並沿途散發傳單。因此便引起了這一天下午英捕開鎗轟擊之慘案，這是五卅慘案之直接原因。

在五月卅日那一天，各校學生全體出發後，遂分組在公共租界各馬路講演，分發傳單，租界捕房自上午起即已逮捕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在各巡捕房；約三時許，有二小隊在南京路永安公司前演講，被捕入老閘捕房。於是有學生二百餘人，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進行，擬赴老閘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否則願全體入獄。正在這個時光，老閘捕房英捕頭愛活生，忽召集全班巡捕二十

三人，站列門前。當時羣衆與英捕站立處，約隔一丈。愛活生忽下令開鎗，巡捕二十二人連開排鎗數次。據美人克蘭 (John Wesley Cline) 證詞稱，當時似用機關鎗。據美人愛迪生證詞，則稱當時發彈有五十至一百響。羣衆皆徒手，於是紛紛退避，人多擁塞，當場中彈者數十人；其中重傷立即斃命者四人，因重傷送入醫院，不久續斃者七人，輕傷者十餘人。此外巡捕又捕去不及奔避之學生二十餘人。

自五卅事變之後，上海不論華界租界，一切中等以上之學校，都一律罷課，分頭講演請願，以爲外交後援。商界激於義憤，自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內中國商店一律罷市，（法租界則以關係不同，只罷一天。）由是乃造成總罷工運動。

由五卅慘案之刺激，衝動了中國人每一個人底反帝心理，於是使整個上海陷於空前的大罷業狀態，因此民衆運動有指揮統一之必要，乃由工商各界組成工商學聯合會，以總工會，全國學生聯合會，上海學生聯合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等四團體爲本位。總商會雖未加入，亦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聯合會不久即議決對外要求，計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因政府特派員已到滬，即分向特派員及外交部提出。後來經了總商會之修改，將先決條件與正式條件歸併爲十三條件，於六月十二日送交特派

員，促其本此原則與英人交涉。考我國以民衆勢力爲後盾，使一般人民直接參與外交，這還是第一次哩！

上海之罷工，固與英日以極大之打擊，而罷市則外人雖市受痛苦，仍以中國人之損失爲尤大。當時上海談判決裂，北京交涉又陷停頓，商界方面多主張先行開市，再作長期奮鬥。乃經工商學聯合會與總商會等議決，遂於二十六日開市。但一方面商界仍繼續以抵貨運動援助罷工工人；學生亦繼續罷課，與各界共同從事於抵貨援工之工作，以爭交涉之勝利。

在這次空前反帝運動中，有一件事更足爲我國青年反英奮鬪生色者，卽素負盛名之滬西梵皇渡聖約翰大學，以卜芳濟校長不許學生每日升國旗而向旗行最敬禮之故，致造成侮辱國旗而使全校中國師生一致離校之英勇行動。於是此集反動大成的聖約翰大學，其盛名一落千丈，迄今未能在國民政府立案；而由該大學離校師生所合作締造之光華大學，則以時日而俱進，在十餘年的慘苦經營中成爲滬上最有名之私立大學。因這一次戰禍，不幸使這個以反英美而締造的有名大學燬於炮火，不免引爲憾事。爲東亞的前途着想，爲中日合作共禦英美侵略陰謀之前途着想，中日的當局今後不

僅須努力予該大學以激勵，且更須使之在最短時期內復興。庶使反英美之急先鋒所造的成績，不至隨不幸的中日戰爭而變色。

當五卅事變發生後，上海交涉員即根據各界報告向領事團提出抗議，其後又續提抗議二次。北京政府接得報告，亦於十日之中，由外交部長沈瑞麟對使團連提三次抗議，（六月一日，四日，十一日），並要求保留賠償。使團在其三次之覆文中（六月四日，六日，十二日），雖先尙捏稱學生襲擊巡捕房，但在其最後一次之覆文中則表示願在上海開議。當時北京特派調查專員，已到上海，英日等六國亦派要員到滬，於是遂在上海開始談判。

六月十六日，我國特派員蔡廷幹，曾宗鑒，許沅三人，與英日法義美比六國委員開始會集，談判五卅事件，根據總商會修正之十三條件與各國特派員交涉。茲錄其條文如次：

（1）撤消非常戒備。

（2）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3)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4) 賠償傷亡及工商學界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5) 道歉。

(6) 收回會審公牒，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為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7)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并不得扣除罷業期內薪資。

(8)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按原提案，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及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故與此已相去甚遠）。

(9)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 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10)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無條件收回管理

(11)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及交易所領照諸案。

(12)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13)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這十三條件雖和原提案沒有多大差別，但因無細目說明，且不會另提先決問題，遂致實際討論時，發生困難。十三日蔡會二使將此十三條提出，十六日開議，六國委員即表示只可談判前五條。次日繼續討論，到六月十八日，第三次開會時，六國委員態度忽然強硬，拒絕繼續談判，此案交涉遂移北京辦理。

八月三十一日，義國領袖公使，向外長報告，說使團以滬案真相未明，決定再派司法人員調查，一面可先開議公廨及工部局問題。我國當以是非早明，斷無重查之餘地，拒絕所請，可是使團卒於九月初斷然決定進行其所謂司法調查。

十月初調查團委員到滬，上海各團體宣言否認，且拒絕派人參加，全國各處亦羣起反對，然終無法打銷。十月七日委員開會，發表宣言。十月十二日，舉行首次調查，工部局捕頭愛活生等皆派律師出席，自辯其罪。自此直到二十七日，連日開會，傳

訊與本案有關之外人四十一人，中國方面竟沒有一個人參加！最後因三國委員主張不同，報告難以一致，遂分擬三種報告，送達使團。

使團本言一面調查一面局部開議，北京政府之外交部亦已同意。但至十月一日，使團竟發出滬案照會，歷述對十三條要求之意見：對於道歉及華人各項自由置而不提；對於釋放被捕者等，則謂已辦，不必再議，（被捕者經會審公廨判決無罪具結釋放）對於懲兇賠償，則稱俟司法調查之解決；對於工部局會審公廨等，則謂願加以研究。北京外交部覆文，亦表示贊同，惟希望就使團尚有開議餘地數條再開談判。

三委員報告，延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始行發表。其中美國公使尙稱羣衆無損害人生命及財產之意，然以一美員之報告，終不敵英日二委之有力。上海工部局遂於該日下午通告准麥高靈，愛活生辭職，并致函交涉員許沅說明；一面并送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於交涉員，作爲五卅被難家屬之撫卹費，事經各界反對，北京外交部亦電許交涉員退還支票。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北京政府對於五卅事件已擱置不提。自公廨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另案開議至八月正式簽字收回外，五卅交涉竟成未解決之懸案！而今日儘管仍有手持反帝旗幟的人們，在血染過的南京路走過，已彷彿忘掉在十四五年前的

血跡了！

然而無論如何，在五卅運動中，我們可以看出各階級的態度不同。勞動者是要堅持以總罷工的戰略組織全上海及各地底工人與帝國主義抗戰，在當時很迅速的發展了勞動組合與勞動者自衛武裝——如糾察隊的組織，在很短的期間就擴大為威脅帝國主義的偉大力量。雖然勞動者在那時所提出的要求，因了商界，工廠主，銀行界及上海的一般所謂名流們對帝國主義者表示妥協與讓步，未能有如何好的結果；但英國主義對於中國反帝大衆所加之殘殺行動，已使每一個中國大衆，奮起其鬥爭的精神來。所以由五卅運動之擴大，演成了漢口慘案以及省港罷工，才掀起了我國在一九二五至二七年間底大革命！

三 「五卅」之回響

自從上海發生了英人對華人空前的虐殺慘案後，我國各地都起來響應五卅運動，而尤以漢口，廣州，南京爲烈。因了這種由五卅而激起之普遍反英鬪爭，英帝國主義更不惜以武力主義蠻幹到底，於是造成了比較滬案更爲廣大而慘毒的各地大屠殺。現

在我們就把這幾件慘案，作一簡明的闡述，俾我全國同胞再深深地認清了英帝國主義底本來面目，是如何的可怕，可毒和可恨！

一 漢口事件 五卅慘案消息傳到漢口以後，各界當即開會抗爭。六月十日因太古公司輪船到埠時，有苦力運貨起岸，遭該公司雇員毆打受傷，衆苦力大憤，羣起嘩噪，幾釀成暴動，經軍警彈壓，始將羣衆解散。工人不服，於十一日全體罷工，集合二千餘人，遊行示威。下午七時許，有一印捕把警棍毆打工人，爲工人包圍追趕，又生紛擾。漢口英領事即調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設機關槍，如臨大敵。當時的湖北軍務督辦蕭耀南接得報告，立即派遣軍警在租界附近彈壓，羣衆因見軍警到來，紛紛向租界狂奔，秩序大亂。當時租界義勇隊及水兵，開機關槍向羣衆轟擊，射擊經半小時之久，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次日義勇隊始撤退。

此事發生後，由交涉員胡鈞一度抗議，同時北京外交部亦向英使抗議。英使答稱有開鎗必要，胡交涉員又兩提抗議，英領置之不理。日領且公函要求賠償，至七月十五日以後，漢口各團體提出先決條件三條，本案七條，經各方面加以整理補充，決以

本案六條移京辦理。其六條條件如下：

- 1 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
- 2 懲辦此次負責人；
- 3 英艦以後不得航泊中國內河；
- 4 取銷海關僱用英員；
- 5 英國在中國所設工廠須服從中國法律；
- 6 英政府向中國道歉。

在以上六條移京辦理之前，先決五條就地交涉。及七月二十三日胡交涉員提出此先決條件，即下列五條要求，向英領交涉。

- 1 撤退軍艦；
- 2 由華警保護租界；
- 3 賠償損失；
- 4 撤消租界外太古碼頭貨棧
- 5 保證以後不虐待工人。

此後經三次開議，英領終於八月十九日聲明賠償不能討論，交涉因之決裂。九月十六日以後始繼續談判，直至十月五日，始將先決五條談判結束，惟第二條華軍警保護租界一部承認，第五條允出布告，而第一條則移京辦理，第三四條則定爲俟後再議。而所謂本案七條雖經呈達北京外交部，然自滬案停頓後，外部亦併棄置不理。

二 九江與重慶事件 六月十三日九江有工人數人乘船赴租界，因英捕干涉，發生衝突。太古怡和二公司工人，羣起附和。中國軍警適到，始勸散無事。當紛擾時，停業多日之日商台灣銀行忽起火，當經撲滅，銀行後日領署及商戶，亦微有損失。英日人遂疑華人縱火劫掠，提出照會，要求賠償道歉。經地方官詳加調查，對英日領照會證其不實，然省當局不能據此交涉，於八月間草草了結。

七月二日晚重慶英艦無故試放探海燈，南岸龍門浩地方有工人民衆聚觀，艦上水兵五人上陸追擊，市民不及奔避，被殺死二人，受傷五人，失蹤者四人。事後重慶交涉員傅常卽向英領抗議，不得覆文。至十二日英國領事公函四川省長，謂龍門浩地方爲英國商業中心，應有正當防衛之權；當經省署駁復，并要求嚴制海軍暴動，當時民氣激昂，地方當局且要求政府撤退英領。至七月十八日，交涉員向英領二次抗議，并

提出要求六條件，日久不決。及滬案停頓，此案亦無從再議。

一六

三 南京慘案 南京下關有英人所設之和記洋行，專營牛羊等打包運往英國事業。五卅事起，和記工人爲聲援滬地工人，亦於六月五日先後罷工，遊行示威。軍警逮捕工人，紛擾多日，至七月十七日復工。七月三十一日，和記停工工人要求發足一個月工資，廠方只允半月。爭論之中，英職員開鎗，擊死一工人。於是英國陸戰隊上岸，更向工人發鎗，死三人，重傷多人，并捕去工人，工人退避時，又受中國軍警武力驅散。

江寧交涉員廖恩濤於事後向英領抗議，并請撤退陸戰隊。八月五日英代使亦向北京外交部抗議，并要求賠償英職員之損失。此後省長鄭謙向英領抗議，英領亦加拒絕，反要求賠償損失。當時鄭氏電北京謂英人並未開鎗，此案遂無形了結。

四 沙基慘案 香港華人，得五卅慘案消息後，也急起援助：工人一致罷工，學生一致罷課，表示反抗；並由工團向港政府提出如下要求，冀促英人之覺悟：（一）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則中國人民生命之安全絕無保障。此次，上海、青島、漢口慘殺案之繼續發生，皆帝國主義憑藉此項不平等條約所致。香港五十餘萬華工，痛

念上海、青島、漢口同胞之橫遭慘殺，不勝悲憤，因決議與上海各地取同一態度與一致行動；非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要求條件完全達到，決不中止我們對帝國主義之反抗行動。(二)居住香港之華人，歷來受英國香港政府不平等之待遇，顯然岐視。全港華工並對香港政府提出平等待遇之條件，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

香港政府見工人之罷工及工團之要求，形勢嚴重，乃於二十一日加派大隊英印兵，荷鎗分四面把守。並下令撤回往日派赴內河輪船護衛之英陸軍上岸，下戒嚴令。居港華人及華工，見港政府措置如此，為避免危險計，均紛紛返粵，粵市民因之更多一層刺激。

沙面為駐粵各領事所在地，華人在沙面服役者甚多。沙面各華人為上海五卅慘殺案，於二十一日自動罷工。各華人罷工後，即組織一沙面中國工人援助上海慘殺案罷工委員會。即日召集會議，表決所有在廣州市內英日美洋行職工，應取同一態度。於二十四小時內，一律罷工。其他各國洋行職工，實行月薪捐款，每百元月薪者，捐款五元，援助罷工費用。沙面英日美各國領事，以沙面華人罷工後，甚為恐慌。二十二日沙面東西橋鐵閘完全關閉，并派水兵登陸。所有沙面內之重要地點，高築沙包，如

臨大敵。

廣東各界人士，因滬埠慘案發生後，即行組織各界對外協會，組織執行委員會總理會務。六月二十二日各界對外協會開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於次日遊行示威，并自次日起下半旗及臂纏黑紗七天，以示哀悼。六月二十三日之巡行示威，參加者異常踴躍。除香港沙面罷工工人全數及罷課學生外，其餘省城各團體均參加，人數達五六萬以上。赴會者均手持「打倒帝國主義」「收回領事裁判權」「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援助上海五卅慘案」等標語小旗。

巡行中嶺南大學學生隊及湘軍隊將抵西橋口之時，沙面沿岸突發機關鎗掃射。一時途人被擊斃者計數十人，巡行隊死者亦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鎗聲起後，途人爭相奔避，因踐踏致死，及擠入水中者亦不計其數。

廣州各界，自慘案發生後，即組織一調查會，以作詳密之調查，並審查各界之報告。茲將各項報告，經調查會精密之審查者，及政府所發表者錄下：

一 沙基與沙面形勢：是日巡行隊經過沙基，嶺南大學學生隊至西橋時，英人即行發鎗，而學生軍隊則尚在東橋之附近。

二 據慘劇發生後，立即赴沙基之救治隊報告稱：沙基慘案發生後，廣州光華醫院即派隊前往沙基救護。至則行人絕跡，店舖全閉，祇見屍體數堆，約三四十具。其受傷輕者二十餘人，重者十數人，有學生裝者，有平民裝者，有軍人裝者。

慘案發生後，在沙面之華人因盡已罷工，糧食亦日形缺乏，人心惶惶。駐沙各領事，尤積極作軍事上之設備，華人方面始終保持和平態度。其在香港華工，則益形奮勇，截至七月七日止，據省港罷工委員會之調查，罷工者已有二十萬九千餘人。

國民政府及市民自慘案發生後，即向沙面領事嚴重抗議。一面對於被難諸人籌公祭國葬，及至各醫院懇切慰問傷者，以安死者而慰生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同胞注意一文諄告國人，略謂：「英法爲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兇者，英日爲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之原動者。我們對之，引爲深恨。除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方法外，並應課以此項事件之責任，但切不可出於狹隘的復仇的手段」。

國民政府對於此案之外交方針，見於大元帥命令。其文內稱：「……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此豈能忍受，現已飭外交官吏向各關係國領事提出嚴重之抗議；一面對此事件爲詳密之調查。決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方針，對此事件，不依恃武

力及其它狹隘的復仇手段，惟以和平的方法，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進行……」

我們看到那時革命的國民政府，竟無對英帝國主義強硬交涉之決心，即可推知其日後投降英美的賣國行爲。全國四萬萬同胞，一向被欺騙於國民黨僞革命之宣傳下，徒以抗日政策爲獻媚英美之犧牲，可嘆孰甚。革命的國民政府在那時既沒有對付英帝國主義之英勇行動，却於此時更受其指使，對東鄰日本以焦土政策來自毀民族，自毀國家，真是罪該萬死！

當時廣東省公署僅於出事的當日，發出照會二通，一致駐廣州英法葡三國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一致日，美，德，俄，智利，挪威，瑞典，瑞士，比利時，丹麥，義，荷等國領事，知照此次慘案情形。駐粵美，俄，德三國領事大抱不平，且正式加入沙基慘案調查委員會，並證明英兵蓄謀屠殺羣衆，無可諱言。

當時法人於二十三日即有公函致省署，英則於接到抗議後致函省署，謂我方民衆先行開鎗。

政府接到覆文後，於六月二十七日詳敘事實證據，向英法提出二次抗議。在這一抗議中提出五項要求：

一 此案各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

二 懲辦關係長官；

三 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有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

四 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接管；

五 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

不料這一次提出之抗議，竟延不答覆。直到七月七日始來一覆文，謂奉駐北京公使團命令，對我政府提出之五項要求，完全不能接受。政府特於七月十四日再提出第三次嚴重抗議；一面以慘案調查結果，及在場見證，照會北京使團，請蘇俄加拉罕大使轉致各國公使。

第三次抗議去後，不見正式覆文。嗣後因英人方面認北京為中央政府，此案交涉遂歸停頓。

交涉雖停頓，然廣州沙面與香港方面之罷工，則始終堅持。工人自組罷工委員會，得政府及各界之助力，抵制極為猛烈。國民政府於八月中發布法令，規定各國商船，不得通過香港停泊，方准來往各埠；一面又發表取締英貨之方法。此二令實施，英

貨既不能入口，廣州香港間交通完全斷絕，尤爲在港英人之大苦痛。次年，國民革命軍勢力發展至長江流域，政府爲軍事上之策略，認定須先解決工潮，於是於九月二十三日決定恢復廣州與香港間之交通，并停止罷工，且於十月十日正式宣布。這個舉動，更足證明當時蔣介石氏向英國屈服，即由這個時候起，蔣氏這種向英投降之政策，乃日漸演成抗日鬥爭之自殺悲劇！

五 萬縣慘案 五卅慘案一週年之後，復有萬縣砲擊案之發生。在一九二六年六月至八月這三個月內，川江英輪嘉禾、瀟光、萬流等，浪沉木船，淹斃乘客業已五次。八月二十九日萬流輪復在雲陽有意快駛，浪沉木船兩隻，溺斃兵民五十八人，損失軍款四萬五千元，步鎗五十六支，子彈五千五百發。及該輪行抵萬縣，川軍檢察官前往查詢。泊萬縣之英艦派兵勒繳檢查士兵之槍械，同時開射機關槍，重傷士兵二人。萬流輪即安然上駛。四川當局即將泊萬英輪萬通二輪扣留，防其代運戰品，以待交涉了結。一面提出抗議，迭與駐渝英領事在萬交涉，未有結果。

至九月五日午後四時，由宜昌開來英國裝甲嘉禾輪船，載有英兵數百名，大礮機關鎗甚多，到萬時逼近我方所扣留之萬縣輪船，乘守輪兵士不備，襲入該輪，猛用手

機關槍掃射我憲兵百餘名。同時由渝來萬英艦及駐萬英艦，復用大礮轟擊縣城兩岸陳家壩南津街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民房商店一千餘家，死傷人民數千。我川軍爲救護人民生命財產及自衛起見，開鎗還擊，該兵輪始向下流退避。

自八月二十九日萬流輪肇禍後，英人方面卽由重慶英領事向英使館報稱川軍擊傷英國之將校士卒十四人，要求保留詳細調查賠償，於九月五日向我國北京外交部提出嚴重之抗議。外長蔡廷幹於九月七日接到吳佩孚之報告，卽提出關議，據以答覆英使。後於九月五日慘變發生，乃於十四日由國務院電詢四川楊森將軍，而對交涉方面則守秘密主義。當時四川軍民十分憤慨，一致援助楊森向英領事提出要求條件：（一）由英商賠償迭次浪沉之木船生命財產；（二）英輪與各商輪受同等待遇；（三）此次英輪肇禍，萬縣人民損失應負賠償；（四）肇事艦員由英政府懲辦，并向我道歉。

九月二十日英公使向我國提出抗議之覆文，大略謂據重慶英領事所述，川政府要求四案，一從未向他報告，一與事實不符，一已移交有關係之船公司查視，而第四案出事之次日他就電楊森稱如萬縣有所要求，當卽由英領事署轉達，自當從速秉公辦理。但因楊森強拘與本案無關之英艦，故他親赴萬縣，交涉此事。查楊森拘留英艦復置

武裝軍隊於艦上，更向英艦射擊，英政府當然絕對不能有所容忍。

北京外交部接到此覆文後，至十一月二日，擬定第二次抗議公文，申明事實，辯白英使來文之誣枉，並保留中國政府一切權利，以備將來另提充分賠償萬案生命財產之要求，及其它公平解決之條件。不料此文尙未提出，楊森已與英人在宜昌談判。外部遂電令宜昌交涉員與英領就地解決。時吳佩孚受北伐軍攻擊，急欲萬縣交涉了結，俾楊森可出兵助已，乃令盧金山出任調停。結果，英人向我提出下列三條件：

- 一 釋放萬縣萬通二輪；
- 二 保證英輪航駛免再干涉；
- 三 賠償損失。

楊森對於交涉不復堅持，即釋放萬縣萬通二輪，至萬縣人民生命財產之賠償，則約定保留俟諸將來之調查，此案遂擱置至今！

四 結論

我們從上面所述的英人慘殺華人之史實看起來，實實在在可以獲得一種結論：就

是說英國人從其由五卅慘案所呈演在我們眼中的根性看起來，實在並沒有把中國人當做平等的人羣，更沒有把中國當做一個國家或民族。同胞們，你們試想這樣祇以我四萬萬五千萬民衆做其侵略對象的帝國主義國家，怎樣能盼望其真心助我建成一個獨立自由和平等的近代國家呢？目前由蔣介石氏所領導的國民黨政權，正迷失於蔣氏獨裁的路徑，跟着蔣氏爲了維持其個人的利害而不惜認敵作友，把我全國同胞做成英帝國主義殖民遠東之焦土犧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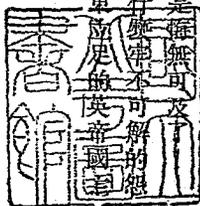
原來當初由孫中山氏所領導的國民黨，是一眼看定要聯合亞洲民族共同抵抗白人東侵的勢力，所以國民黨的革命先是以推倒滿清皇朝爲目標，而自民國以來即以推倒英帝國主義爲肅清中國亂源之唯一出路。不幸中山先生中途去世，國民黨遂墮入於自私自主義極盛的蔣介石手中，於是爲了他一己地位的關係，首先向英美帝國主義低頭，而闖下了十年剿共，焦土抗日底犧牲民衆之陷天大禍！甚至今番經過了一年抗戰的實際經驗，更執迷不悟，把民衆犧牲到底，一味抱着英美的脚根，作其保存白人在亞勢力之前衛，其愚孰甚！

由這一點看起來，我全國的同胞還能不從此猛醒嗎？你們知道最先侵略中國的是

誰？最先給中國以不平等條約之鎖鍊者是誰？最先行使大規模對我人民之屠殺者是誰？我們試想這樣一個敵人，還能向他低頭嗎？還能不惜中他奸計實行黃種人民底閹割自殺嗎？

同時，有一點，我們對於過去的日本當局不得不表示遺憾。在歷來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過程中，日本總是站在英國底後方，對同種同文的中國作奸猾的捧笑。他們非但不出而伸張正義，有時反助桀爲暴，自站於白色人種侵略黃人的陣營，好比當今的蔣介石所領導的中國政權一般無二！假定當初日本當局能在遠東力伸正義，早和中國訂爲兄弟盟邦，則去年不幸的八一三事變，我可担保決不會發生的。現在日本經過了年餘的中國抗戰經驗，也應當猛醒了！所以我在寫完了英國對華罪惡小史之後，更接續寫了這一篇論文，其目的就是要喚醒中日二國的有識人士，勿再中了英帝國主義的奸計，而速即共同携手合作，爲遠東而伸正義，爲世界而主持公道，庶黃人不至隨黑人而流爲白人底奴隸！否則真是將弄到不堪設想的地步，到那時是無可及的。

立國於東亞的中日二國！你們有什麼不共戴天的怨仇？你們有什麼不可解的想仇？你們速即猛醒吧！你們底共同敵人是英帝國主義！打倒了在遠東歷史的英帝國主義，中日二國才能共同獲得他們底生命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初版（一——一五〇〇）

英人慘殺華人痛史

實價每冊一角五分

著者 丁鏡清

出版者 中國經濟協會

發行者 中國經濟協會

香港德輔道二八號五樓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KBC

G

262.22